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5〕14号

关于开展市本级项目实名制管理提升整治 协同欠薪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本级在建项目、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职率，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宁波市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深化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治理欠薪工作要求，以及资质挂靠问题整治行动方案，决定在市本级项目开展实名制管理协同欠薪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压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实名制管理责任，强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围绕欠薪问题“源头治理、过程监管”的核心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全覆盖，推动用工“四实”实名制管理改革，提高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同推进欠薪问题治理，扭转欠薪线索增长态势。

二、整治范围

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重点关注欠薪投诉线索较多、存在违法行为的项目，以及资质挂靠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项目。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各项措施，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欠薪矛盾预防调处机制。

（二）考勤设备安装与使用情况。在建项目按要求安装符合要求的考勤设备，设备保持有效在线，杜绝数据滞后缺失。不得在项目部以外或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外安装本项目考勤设备，不得擅自使用手机考勤。

（三）考勤数据真实性情况。杜绝考勤记录弄虚作假行为，不得他人顶替考勤，不得使用照片考勤，不得上传加工修改后的考勤信息，不得补传或伪造人员考勤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四）实名制管理全覆盖情况。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及从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建筑工人身份信息登记完整，覆盖施工总包、监理和分包单位等各类主体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带班任务人员等。

（五）用工“四实”管理情况。施工总包单位落实对分包单

位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进场教育交底、到岗打卡考勤、工资金额确认、总包代发工资、离场薪资结算等环节规范透明，确保农民工薪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项目参建单位，对照《自查整改表》（见附件），深入自查整改问题隐患，并于 6 月 31 日前将自查整改表 PDF 版传至我站（邮箱地址：nbjzsczz@163.com）。

（二）全面提升阶段（2025 年 7 月至 11 月）。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进行实名制平台线上巡查和施工现场实名制抽查，通过差异化监管手段提升实名制管理水平，排查治理欠薪隐患，加大问题处置力度，全面压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

（三）巩固攻坚阶段（2025 年 12 月）。总结整治行动经验，完善实名制管理长效机制，突出市场行为源头治理，汇聚部门联动共治合力，协同欠薪治理取得实效，实现欠薪线索动态清零、欠薪形势稳定可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面自查。各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实名制管理工作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重要性，严格对照政策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整改，问题查准查透、整改及时彻底。

（二）落实责任，全程把控。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履行建设单

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管理责任，贯彻实施“四实”管理要求，刚性落实工资保障“六项制度”，全面掌握现场分包单位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防范欠薪隐患风险。同时完善维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做到欠薪早发现早处置，防止问题由小拖大，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工地、化解在萌芽，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和舆情事件。

（三）标本兼治、长效治理。各有关企业要树立合规守法经营意识，严格履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建筑市场承发包行为，强化对分包单位动态管控。我站将坚持问题导向，协同联动相关部门，对欠薪问题同步存在市场行为不规范、用工管理制度未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等负面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公开，视情节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措施，源头预防治理欠薪问题。

附件：市本级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自查表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市本级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盖项目章)		自查 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自查项		自查标准	自查及整改情况
项目实名制管理体系	明确管理 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约定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	
	工资支付 保障	建设单位牵头建立以项目为单 位的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欠薪 预防矛盾调处机制	
	完善制度 规范	项目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工 资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项目数据 对接	建立项目 信息	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合同 信息，实名制数据同步对接至 “建筑工人信息平台”	
	考勤数据 上传准确 性	考勤抓拍图片人物背景清晰、 大小比例适中	
	考勤数据 及时性	考勤数据无上传失败、数据缺 失、补传数据等情况	
	考勤数据 真实性	考勤设备具备并启用活体检测 功能，未使用照片考勤	
		未擅自使用手机考勤	
		实名制平台中登记的人员身份 信息真实，未使用他人信息顶 替考勤	
		未上传伪造的人员考勤记录	

考勤设备	考勤机状态	项目所有考勤设备有效在线，杜绝数据滞后缺失	
	考勤机位置	未使用安装在项目以外的考勤设备上传本项目人员考勤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信息维护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已录入身份信息，人员变更及时在系统中上报变更申请	
	管理人员实名制全覆盖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覆盖施工总包、监理和分包单位等各类主体	
	管理人员到岗考勤	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按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落实到岗考勤制度，其中项目经理到岗率不低于 80%，总监到岗率不低于 60%	
建筑工人（现场作业人员）	人员进场管理	组织进场施工前，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经本人签字	
	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	进场农民工身份信息在“建筑工人信息平台”录入及时准确	
	人员进场教育交底	教育交底实名制考勤要求、工资支付标准、欠薪维权保障等内容	
	作业人员实名制全覆盖	所有进场班组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录入全覆盖，人员所属企业、班组登记准确，各类班组及人员登记齐全	
	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	农民工进场作业落实日常考勤制度，考勤数据与实际工作情况相匹配	
	工资支付管理	总包单位审核确认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要求	
	人员离场薪资结算	及时办理离场班组人员结算手续并支付结算工资，在“建筑工人信息平台”同步退场状态	